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8200

10位ISBN编号：751182820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内容概要

附录本书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包括以下三大板块内容：

【条文理解】

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是进一步适用法律条文的基础

【适用要点】

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

常见的处理方法

关键字句的理解

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

.....

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

【应用实例】

用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查
 - 第二节 决定
 - 第三节 执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 附录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 6.关于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形。

警告、拘留、罚款等形式的治安处罚都属于曾经受过的治安管理处罚，不限于拘留。

另外，本条未规定“六个月内”的起算是以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时还是以违法行为发生时；按照对“屡教不改”的违法行为人应从重处罚的立法目的，本项规定的“六个月内”应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以行为开始时为准）往前算到上次处罚决定生效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之规定。

本条针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身生理、心理的特殊情况，规定了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

具体包括，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70周岁以上的；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适用要点 1.本条适用的前提是对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如果有关条文规定可以选择罚款或者其他处罚形式的，公安机关可以优先选择适用非拘留形式的处罚决定而不适用本条。

2.本条规定的是行政拘留处罚不予执行，但并非意味着行政拘留处罚未作出或者处罚决定未生效。处罚决定仍然存在，只是不予执行罢了。

处罚决定仍然存在，在法律上具有特殊的意义，如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3.对于本条规定的四类情形，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的行政拘留处罚应当不予执行，公安机关不具有选择权。

4.对于涉及年龄计算的，从保护特殊人群的立法目的考虑，对于（一）、（二）项中不满16周岁和不满18周岁的年龄计算时点截至违法行为发生时（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截至行为终了时），对于（三）中的70周岁以上的计算时点截至处罚决定生效时。

也就是说，（1）如果行为人行为时不满16周岁，处罚决定生效时已经超过16周岁，拘留处罚不予执行。

（2）如果行为人行为时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又是初犯的，即使处罚决定生效时已经超过18周岁，拘留处罚不予执行。

（3）如果行为人行为时不满70周岁，处罚决定生效时已届70周岁，拘留处罚不予执行。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编辑推荐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邀请立法、司法领域专业人士执笔，语言通俗、内容深入浅出，既适合实务界人士深入学习、正确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是社会大众了解、掌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二良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